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6-054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《和解协议》暨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务重组概述

（一）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

察县政府欠付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工程款项，原计划使用国有农用地（林地）承包经营权 50 年的方式抵偿以上欠款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察县政府使用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抵偿欠款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因政策调整，该化债地块无法用于经济林种植，导致以物抵债目的无法实现。为稳妥化解该笔债务，经公司与察县政府友好协商，拟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由察县政府恢复向公司履行原有债务 248,896,422.54 元，分十年予以清偿，同时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，按年利率 2.65%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（如还款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低于双方约定的年利率 2.65%，则按还款当期 LPR 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），每期利息以全部剩余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当期付款日，随当期本金一并支付。

（二）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《和解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：

甲方：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新疆中新铁路建设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新疆天山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）

（二）主要达成以下确定性条款：

1、债务清偿安排

除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之外甲方分十年（共十期）对债务本金 248,896,422.54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贰亿肆仟捌佰捌拾玖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伍角肆分）予以清偿，同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，按年利率 2.65%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，每期利息以全部剩余未清偿的本金为基数计算至当期付款日，随当期本金一并支付。第一期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8,689,642.254 元；第二期支付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12,289,642.254 元；第三期支付时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15,889,642.254 元；第四期支付时间为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19,489,642.254 元；第五期支付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23,089,642.254 元；第六期支付时间为 2032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26,689,642.254 元；第七期支付时间为 2033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30,289,642.254 元；第八期支付时间为 2034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33,889,642.254 元；第九期支付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37,489,642.254 元；第十期支付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本金 41,089,642.254 元，合计 248,896,422.54 元。

注：（1）如还款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低于双方约定的年利率 2.65%，则按还款当期 LPR 利率计算；

（2）如甲方有资金来源，可提前向乙方支付回购款，利息计算至提前清偿之日。

2、债务承担及责任形式

（1）甲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政府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伊南工业园

区管理委员会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交通运输局、察布查尔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债务人，对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、资金占用利息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（2）乙方有权要求任一甲方主体对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，也可同时向部分或全部甲方主体主张权利，不受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份额比例限制；任一甲方主体向乙方清偿超过其内部份额的，可依内部约定向其他甲方主体追偿，但不得以此对抗乙方。

（3）任一甲方主体对本协议债务的履行，对其他甲方主体发生同等效力；任一甲方主体作出的和解、减免承诺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约束乙方对其他甲方主体的权利主张。

3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若甲方任意一期未按本协议履行付款义务，则乙方有权宣布剩余未付本金及利息立即到期。乙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争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重组通过调整还款方式，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。本次和解协议的签署，预计增加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800 万元，该数据未经审计，对公司 2026 年度的影响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会努力做好资金管理及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等相关工作，积极督促对方按期履行还款义务，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2. 《和解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4 日